臺南市 11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立桌球館 (臺南市東區東豐路 458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:

(一)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混合雙打賽

 (六)國中組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辦法:
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:

1.個人單、雙打賽，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 3 人(組)為限，團體賽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2.報名人數: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五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一)團體賽賽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個人賽:**單打賽及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，比賽採二次賽每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第一**

**次賽取前二名，第二次賽取3至8名。**

(三)比賽細則:

1.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團體賽各點、個人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，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以11分計算。

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。

(四)種子:個人賽以**113年聯合運動大會**前8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五)抽籤: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(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 3 及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)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七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會議: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: 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: 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